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已事前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